

高雄市115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「研習主題：課程與教學：正向行為支持與實務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5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與能力，認識正向行為支持的基本概念，並提供對特殊需求幼兒的正向行為輔導策略。
- (二)透過研習歷程中提出教學實務問題，連結理論，形成正向行為支持策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（包含園長、幼教教師、教保員、教助）。
- (二)特殊教育教師（包含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、教助）。
- (三)倘尚有名額，開放治療師、特生家長報名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5.05.23 (六)	9:00 12:00	1. 認識正向行為支持的基本概念。 2. 提供對特殊需求幼兒的正向行為輔導策略。	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蔡昆瀛 教授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輔導教師 李金龍 教師
	13:00 16:00	1. 正向行為支持之實務研討 2. 綜合座談	

十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每場次70人。

- (一)報名時間及路徑：即日起，逕至「**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**」/研習報名/國教署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
- (二)公告錄取時間及查詢：研習前3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三)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-趙老師，電話 (07)2624900分機63。

十一、差勤方式：

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差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研習場地提供停車，仍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
- (三)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(四)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三、回饋問卷調查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逕至「**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**」。請點選：網站相關/網路問卷/課程與教學策略研習/填寫問卷(路徑：http://www.spec.kh.edu.tw/modules/tad_form/)